

107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5

##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所)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07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07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 加強行政管理，不斷檢討改進、追蹤管制，提高行政效率，並嚴格執行事務之管理，杜絕浪費，以節省公帑。
- 二、 健全人事制度、強化人事服務導向，提升人文素養與數位學習及培養政策行銷溝通力、績效管理執行力與危機處理應變力。
- 三、 提昇研究發展風氣，簡化業務流程與有效管控時效，落實「電話禮貌運動」，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與績效。
- 四、 讓收容人了解行刑旨趣與目的，並經由調查、測驗、考核、衡鑑結果，確實辦理分類處遇計畫，以發揮專業監獄執行處遇之功能。
- 五、 為強化更生輔導機制，具體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重返社會措施。
- 六、 依在監毒品犯之個人意願，與其深入訪談供毒來源，提供檢察機關卓參，以促進高雄地區檢察與矯正機關對於毒品查緝及矯正實務之相輔交流。
- 七、 落實教誨、教育、建立優質假釋制度，減少再犯發生；暨在押被告諮商、輔導工作，以發揮教化矯正功能。
- 八、 加強技能(藝)訓練及作業功能，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於出監(所)後易於謀取職業，減少再犯。
- 九、 讓受刑人能於有條件的支持下，提早在無監獄戒護下從事監外作業，有助於階段性的適應社會生活。
- 十、 加強飲食衛生、炊場環境管理及一般疾病、傳染病防治工作，確實辦理衛生保健醫療工作，並提升醫療費用處理績效；培訓本監管教人員參加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提升緊急救護知能。
- 十一、 強化戒護勤務品質、設立危機處理小組、緊急召回系統、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確實掌握囚情穩定及防杜意外事故之發生。
- 十二、 建制收容人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維護、更新軟硬體資訊設備，續推展新獄政再造系統；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資訊能力。
- 十三、 端正員工風紀，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維護機關、首長安全及公務機密，確實辦理機關安全工作研判，協助穩定囚情。
- 十四、 確實審核、管控經費依預算分配數完成各項業務計畫，達成預算執行率 95% 以上，並依限完成歲計及會計工作。
- 十五、 妥善運用經費，充實機關必要設施、設備，辦理各項財產及各項重要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以增進財產、設備之效用。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7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行政業務	一、一般行政	高雄第二監獄：240,675 高雄看守所：38,109	
	二、人事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研考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會計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統計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政風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貳、矯正業務	一、戒護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教化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矯正署藥癮處 遇經費 50 仟 元(非機關預 算)

	三、作業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調查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衛生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總務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設備及投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 計	278,784 仟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7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行政業務	一、一般行政	第 9 頁
	（一）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 9 頁
	二、人事業務	第 11 頁
	（一）人事管理與服務	第 11 頁
	三、研考業務	第 12 頁
	（一）加強研究發展	第 12 頁
	（二）管制考核	第 13 頁
	（三）便民服務工作	第 15 頁
	四、會計業務	第 18 頁
	（一）綜理本監暨作業基金及高雄看守所會計業務	第 18 頁
	（二）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伙食、財物等業務	第 19 頁
	五、統計業務	第 20 頁
	（一）矯正統計資料庫個案蒐集、建置及檢核	第 20 頁
	（二）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報送及保存	第 20 頁
	（三）定期提供、發布統計資料	第 21 頁

	(四)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第 21 頁
	六、政風業務	第 22 頁
	(一) 政風預防	第 22 頁
	(二) 肅貪工作	第 24 頁
	(三) 維護業務	第 25 頁
貳、矯正業務	一、戒護業務	第 26 頁
	(一) 加強戒護管理	第 26 頁
	(二) 強化法治教育	第 33 頁
	(三) 興革	第 36 頁
	二、教化業務	第 38 頁
	(一)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第 38 頁
	(二) 強化知識教育	第 42 頁
	(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44 頁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第 45 頁
	(五) 開辦藥癮處遇相關課程	第 45 頁
	三、作業業務	第 46 頁
	(一) 加強機器維護	第 46 頁
	(二) 嚴格財務管理	第 46 頁

	(三) 加強作業管理	第 47 頁
	(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藝)訓練	第 47 頁
	(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擴展作業	第 48 頁
	(六) 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第 48 頁
	四、調查業務	第 49 頁
	(一)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第 49 頁
	(二) 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	第 53 頁
	五、衛生業務	第 55 頁
	(一) 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55 頁
	(二) 加強飲食衛生與炊場環境管理及傳染疾病防治工作	第 58 頁
	(三) 加強尿液保管送驗過程安全措施	第 60 頁
	(四) 提升醫療費用處理績效	第 62 頁
	(五)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	第 63 頁
	六、總務業務	第 64 頁
	(一)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64 頁
	(二) 嚴格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65 頁
	(三) 縝密名籍及保管管理工作	第 66 頁
	(四)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	第 67 頁



	(五) 加強檔案管理	第 68 頁
	(六) 房舍維護與美化環境	第 69 頁
	(七) 機電設備檢測及維護	第 69 頁
	七、設備及投資	第 70 頁
	(一)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第 70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7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辦 理 一 般 行 政 及 有 關 業 務	<p>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p> <p>2. 依照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p>	<p>(1) 配合監（所）業務需要，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依照年度工作計畫所訂項目追蹤考核其績效，發現缺點即予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p> <p>(2) 嚴格執行事務管理，杜絕浪費，節省公帑。</p> <p>配合行政院「公文處理推動方案」及「革新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法務部資訊發展繼續推展行政事務管理系統資訊化：</p> <p>(1) 運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實施收發文公文管制及電腦檔案儲存工作，並推動電子文件傳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2) 指派人員參與研習熟悉電腦操作</p>	278,784 仟元	

				<p>，加強資訊防護措施。</p> <p>(3) 檢討評估網路使用者作業管控及安全管理措施。</p> <p>(4) 定期辦理保養及維護，並每年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查，以達自行查核目的。</p> <p>(5) 配合新會計制度推動，全面改版GBA 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 <p>(6) 配合國家檔案局推動檔案管理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能。</p>	
			3.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p>(1) 繼續加強公文稽催，切實執行時效管制，以符合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2) 公文處理時限，力求改進簡化，以期提高工作效率。</p>	
			4.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加強各業務主管授權事項，以落實機關分層負責績效，提高行政效率。	

	<p>二. 人事業務</p>	<p>(一) 人事管理與服務</p>	<p>5. 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俾益鍛練身心，提升工作效率。</p> <p>1.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p> <p>2. 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鼓勵員工善加運用各類運動器材及設施，積極參與各項球類、健行、登山等活動，藉以鍛練體魄，增進工作效率，提升生活品質，不定期辦理文康球類等相關競賽活動。</p> <p>(1) 配合年度政策性訓練，將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等納入年度員工訓練計畫推動辦理。</p> <p>(2) 加強宣導同仁利用現代化資訊設備及網路，推動線上數位學習，以充實工作知能及學習效果。</p> <p>(1)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覈實辦理機關人員考績；且於每年4月、8月對所屬人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以作為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2)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提經考績委員會，依公平公正原則審議，並達到即獎即懲目的。</p> <p>(3) 將符合請頒法務獎牌人員名冊，函轉法務部核定後，於公開場合表揚。</p>	
			3.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p>依本監業務特性及同仁需求，隨時將新修正之各項人事法規於內部網站予以公告，且對同仁有關之待遇、福利及生活津貼等權益事項，均主動告知依限申請，以確保其權益，並落實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工作。</p>	
三. 研考業務	(一) 加強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計畫。		<p>(1) 遵法務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法綜字第 10601570240 號函辦理。</p> <p>(2) 本監研究主題為「矯正人員對於工作執行項目認同度之研究」研究期程自 107 年 1 月迄 12 月，已請教化科妥善</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安排研究進度確實執行。</p> <p>(3) 研究報告簽陳首長審閱及修改後，依限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陳報法務部。</p>	
		(二) 管制考核	<p>1.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以提昇工作績效。</p> <p>2.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速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p> <p>3. 確實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p>	<p>(1) 依照作業計畫與各科室績效考評項目一覽表追蹤督催執行進度，持續管制考核，俾便工作計畫進度與考評項目相配合。</p> <p>(2) 落實績效管理持續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執行，提昇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每月依時限實施稽催，以確實建立公文管制與統計，強化線上簽核效率，簡化公文經辦之流程並提升公文處理時效。</p> <p>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p>	

		<p>4. 督導各科室落實本監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p>5. 落實兩公約及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之實施並加強宣導。</p>	<p>(1) 為了合理促使機關達成目標、降低風險，且有助於落實執行機關決策，本監依據法務部 100 年 7 月 8 日法秘字第 1000018452 號函示開始訂定本監「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加強宣導，落實執行。</p> <p>(2) 各科室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找出存在高風險或重要性之作業項目，進行控制作業設計。</p> <p>(3) 評估結果提交內部控制小組，據以彙整至本所內部控制制度。</p> <p>(4) 辦理年度稽核，並將稽核人員所發現之缺失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p> <p>落實兩公約及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之實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每年最少辦理 2 次宣</p>		
--	--	--	---	--	--

		<p>(三) 便民服務工作</p>	<p>1. 簡化申辦流程，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導講座，及本監資料共享區、宣導海報張貼、LED 電子系統(跑馬燈)、網站連結「人權大步走專區」、常年教育宣導(口頭宣導)…等。</p> <p>(1) 總務科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提供洽公民眾快速、正確之諮詢及申辦各項業務。家屬候見室「單一窗口」簡化接見、寄錢及送物登記流程及各項申請手續表格，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向家屬宣導免附紙本戶籍謄本業務，減少民眾奔波；及設置志工服務檯充實接見服務處所與改善服務態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p> <p>(2) 賡續落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相關規定。</p> <p>(3) 依部函指示每月</p>		
--	--	-------------------	----------------------------	--	--	--



				<p>第 1 週週日，辦理接見，方便平日上班之家屬來監接見，縮短作業流程為 30 分鐘；收容人或其家屬依法申請文件，隨到隨辦。</p> <p>(4) 每季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優、缺點送各科室參考改進。測試結果每季陳報矯正署。</p> <p>(5) 訂定機關「107 年度服務躍升實施計畫」，不定期針對為民服務實施要項抽查，注意同仁服務態度及效率。每半年陳報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p> <p>(6) 繼續加強為民服務軟、硬體實力，以提昇本監為民服務品質。</p> <p>(7) 每月 5 日前將上月「高雄第二監獄社區服務隊」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及「社會勞動執行績效統計表」上傳獄政系統</p>	
--	--	--	--	--	--

				<p>；加強守望相助與敦親睦鄰措施，每年將辦理成果陳報。</p> <p>(8)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主動聯繫相關單位迅予馳援，隨時配合辦理。</p>	
			<p>2. 配合法務部政策，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以增進民眾對矯正政策之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p>	<p>(1) 每月至少 1 次主動邀請收容人家屬暨社會各界人士參訪本監行刑矯正措施暨了解收容人生活情形。</p> <p>(2) 簡報及座談：蒐集矯正新聞、輿情等外界對本監各項行刑矯正措施建言，俾集思廣益，作為獄政革新之參考。</p>	
			<p>3. 積極處理民眾及收容人抱怨、陳情案件。</p>	<p>(1) 設立意見箱，每週由秘書、政風主任開啟意見箱 1 至 2 次，若接獲陳情案件，督催 1 週內將處理情形公布或函復。</p> <p>(2) 建置單一窗口，</p>	

			<p>4. 強化機關外網，並設首長信箱予民眾查詢、紓解疑問。</p>	<p>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p> <p>(1) 建置機關網頁介紹本監各單位業務、服務事項、機關最新消息及公告事項，提升便民服務及機關形象。</p> <p>(2) 設置首長民意信箱，於接獲陳情後，立即具體答覆人民詢問事項。</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四. 會計業務</p>	<p>(一)</p>	<p>綜理本監暨作業基金及高雄看守所</p>		<p>(1) 彙編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看守所暨作業基金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於期限內完成。</p> <p>(2) 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逐月嚴格控制預算執行進度。</p> <p>(3) 審核各類經費收、支款項憑證。</p>		

		<p>所會計業務</p> <p>(二) 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伙食、</p>		<p>(4) 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登載帳冊，並按期限編送各類會計報告。</p> <p>(5) 定期或不定期完成零用金、公庫、專戶存款帳暨保管有價證券及保管週轉金等之盤點查核。</p> <p>(6) 應收、代收、預收、應付、暫付、預付等各款項之審核清理。</p> <p>(7) 會計憑證、會計報告之保管歸檔。</p> <p>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採購案件、收容人伙食、財物等業務。</p>		
--	--	---------------------------------------	--	--	--	--

	<p>財物等業務</p>	<p>(一) 矯正統計資料庫個案蒐集、建置及檢核</p> <p>(二) 公務統計報表編製</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與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報送及保存</p> <p>(三) 定期提供、發布統計資料</p> <p>(四)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 辦理內外部網站維運管理事宜。</p> <p>(2) 資訊機房維護管理事宜。</p> <p>(3) 維護管理電腦軟體及網路事宜。</p>		
--	--	---	--	---	--	--

		作 業		<p>(4)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5) 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相關事宜。</p> <p>(6)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六. 政 風 業 務	(一)	政 風 預 防	<p>1. 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督導所屬提昇政風效能，落實廉政風險管理。</p>	<p>(1) 嚴謹本監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實施計畫」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高、屏、澎地區矯正機關之運作，凝聚團隊實力、落實經驗傳承、強化風險管理與協調支援機制。</p> <p>(3) 依據廉政政策、上級指示、機關需求、個案事件等辦理其他計畫目標外任務。</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2. 建立網絡關係整合團隊實力，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p>	<p>(1) 設置廉政會報、召開會報，研議本監廉政現況與興革。</p> <p>(2) 研究與問卷：掌握施政重點與弊端潛藏黑數辦理「廉政研究」；依計畫作為及機關業務需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編撰矯正機關員工涉貪案例彙編。</p> <p>(3) 「重點管理」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管考；配合上級指示辦理各項專案清查等工作。</p> <p>(4) 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或檢視異常深入查處。</p> <p>(5) 積極參與本監各項運作，遇業務違常，客觀審視法令規範，提出興革意見並予追蹤管考。</p>		
		<p>3. 推動廉政政策、</p>	<p>(1) 持續辦理廉政法</p>		



			<p>型塑反貪意識。</p>	<p>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貪瀆，型塑本監廉能文化。</p> <p>(2) 結合本監活動或廉政網絡關係，統合公私部門能量，發展社區關係，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的共識。</p> <p>(3) 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主軸，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與執行事項。</p> <p>(4) 辦理廉政訪查，探詢興革意見及弊端違法黑數。</p>		
	(二)	肅貪工作	<p>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p>	<p>(1)「誘因管理」執行各項具體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之蒐報，落實查處作為。</p> <p>(2) 落實肅貪作為：實體案件涉嫌貪瀆違法，依法令規定處置；涉嫌貪瀆違法經刑事處分者，及時檢討行政責任；實</p>		

				<p>體案件未涉嫌貪瀆違法違反規定者，追究行政責任；政風資料、查處案件或其他事件認為有弊端黑數者，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違法線索，研提興革意見。</p> <p>(3) 提高查處案件品質與效率，定期追蹤、管考與檢討。</p>	
		(三) 維護業務	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p>(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必要時召開相關會報。</p> <p>(2) 結合機關脈動，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檢查、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安全維護。</p> <p>(3) 依矯正機關特性、需求與重點任務，研編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專案報告。</p> <p>(4)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確保「囚情安定」。</p>	

<p>貳. 矯正業務</p>	<p>一. 戒護業務</p>	<p>(一) 加強戒護管理</p>	<p>1. 增強應變能力。</p>	<p>」。</p> <p>(1) 與轄區分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俾及時因應重大事故時相互支援，以確保戒護安全。</p> <p>(2) 定期實施消防及應變演習，並將所有員工及替代役役男編訂災變時任務編組，以備急需時派遣。</p> <p>(3) 依 107 年 1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1020 號函辦理防火、防暴應變演練，俾以確保機關面對戒護事故發生時，能妥適因應處理。</p> <p>(4) 為使同仁熟悉機關整體應變機制，每季辦理日間演練、夜間演練及例假日演練各一次，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實施應變兵棋推演，向機關全體同仁說明機關整體應變機制與原則。</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5) 由於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有鑑於本(107)年2月6日花蓮強震造成傷亡慘重，本年度將持續進行全監分段疏散演練計劃，使收容人能熟悉避難路線，期能將收容人於最短時間內，疏散至最安全地方。</p> <p>(6) 加強戰技訓練：平日由本監兩名種子教練利用勤前教育時段教授八極拳，每月利用常教時間訓練同仁綜合逮捕術，藉以增進同仁專業之技能，增加戒護實務上之應變能力。</p> <p>(7) 設立危機處理小組，建立危機處理指揮系統，每月利用中華電信一呼百應系統不定期進行全監休假人員召回測試，以加強同仁危機處置應變能力</p>	
--	--	--	--	---	--

				<p>。</p> <p>(8) 設置與轄區分局、派出所連線之「警民連線系統」，由中央台管控警報，遇狀況發生，可立即觸動警報，由連線之警察單位立即派出警力支援。</p> <p>(9) 強化監視設備，確保戒護無死角，並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及更新設備，107 年研擬全監舍房規劃設置影音同步監控設備，俾強化囚情之掌握。</p> <p>(10) 警報系統已連線至行政大樓各科室，於突發狀況發生時，各科室人員能於第一時間支援協助，107 年繼續加強不定期全監警力緊急集結，測試人力動員狀況。</p> <p>(11) 確保無線電系統運作正常，各勤務點與中央台之連繫訊號清晰通暢，以利迅速回</p>	
--	--	--	--	--	--

			<p>2. 走動式戒護管理。</p>	<p>報與處理突發事故之功效。</p> <p>(12) 建立全監廣播系統，以利緊急事故廣播使用。</p> <p>(1) 落實眼同戒護，確實管制收容人進出場舍，非有戒護人員戒護嚴禁收容人到處走動，服務員亦同。</p> <p>(2) 貫徹替代役男協助戒護之要求，惟嚴禁由替代役男擔任直接戒護工作。</p> <p>(3) 對於收容人進出各場舍、通道、各勤務點，落實提帶及執勤人員安檢程序，並由教區科員以金屬探測器實施複檢及中央台進行抽、複檢，詳細安檢時間、事由設簿登記陳核，以明責任，對於特殊收容人，提帶時以紅色提單提帶，俾提示戒護人員加強監督管</p>		
--	--	--	--------------------	--	--	--

				<p>控。</p> <p>(4) 每日均排定場舍之例行安全檢查、每月排定場舍之突擊檢查及每季之擴大安全檢查等。對於每日收封前排定之例行安檢，本年度將延續 106 年安檢方式：採縮減安檢房數，增加每月突擊檢查次數之方式，以符合戒護區內工場、舍房及零星單位至少檢查 1 次以上之規定，並落實複檢制度，務使安檢更臻確實。</p> <p>(5) 各級督導幹部應於巡察時，確實要求執勤人員依規定執行勤務，並適時教導戒護觀念與技巧，對於執勤人員不當的言行，並應立即制止、導正。對於政令之執行，各層級之幹部應依分層負責之規定，確實督促</p>	
--	--	--	--	--	--

				<p>，務求落實，澈底執行，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p> <p>(6) 落實走動式管理，要求各級督導人員，勤於巡視各值勤人員執勤狀況，戒護科輔以監視設備回溯監看，以督促同仁落實勤務。</p> <p>(7) 設置場舍人員進出登記簿，非場舍值勤人員，進出場舍應予登記出入時間、事由，嚴禁非因公務跨教區或進入場舍單位之情形發生，禁見房除鑰匙差異限制外，並輔以磁卡管制，以確保門禁安全。</p> <p>(8) 每季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加強雙向溝通，廣納收容人之建議，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以安定囚情。</p> <p>(9) 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並廣設意見箱，建立收容人</p>	
--	--	--	--	--	--



			<p>3. 違規事件應嚴守公平、比例原則。</p>	<p>申訴途徑，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申訴評議委員，以健全申訴制度，使申訴評議委員會所作成之決定更具公信力，並比照假釋審查委員聘任方式酌予交通補助費；對於申訴會議內容重點，事涉違規辦理之完整性與正當性之見解，在取得共識後，透過勤前教育，轉知所屬管教人員，加強法學之專業知識與辦理違規之技巧，以期於違規辦理後，降低收容人申訴之件數與成功率。</p> <p>(1) 違規事件應檢視客觀證據是否足以證明違規事實，處分種類及程度應依違規事實酌處，嚴守公平原則與比例原則，必要時應簽請教誨師輔導，以</p>		
--	--	--	---------------------------	---	--	--

				<p>免收容人心生怨懟，有害戒護管理與教化實施。</p> <p>(2) 獎懲報告表一律以電腦繕打列印，引用法條應正確，獎懲事實陳述與筆錄內容相符，避免收容人以此為申訴之理由。奉核准後，並應以違規處分通知書交由收容人簽收，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p> <p>(3) 延續推動夜間靜默方案，降低違規比率並培養收容人閱讀之良好習慣。</p>	
		(二) 強化法治教育	1. 落實常年教育計畫。	<p>(1) 依 106 年 10 月 31 日 法 矯 10604008900 號 函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訂定本監 107 年度常年教育計畫。</p> <p>(2) 由典獄長、各科室主管及邀請外</p>	

			<p>2. 強化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p>聘講師授課，學、術科均採集中授課方式，學科每2月實施1次。術科每月實施1次。每年6月、12月實施測驗，驗收施教成果，作為每年考績之參考，以提升管理人員素質與本職學能。</p> <p>(3) 常年教育有關監所法規等相關科目之實施，針對監院所校發生之戒護事故案例提出討論，分析發生原因、防範與因應之道。</p> <p>(1) 法治教育之實施不侷限於品德教育部分，適時遴聘講師演講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以充實職能。</p> <p>(2) 利用科務會議講解公務員貪污實例，加強戒護人員法治觀念，杜絕弊端。</p> <p>(3) 對素行較差之管</p>		
--	--	--	----------------------------	--	--	--

			<p>3. 職員監督考核。</p>	<p>理人員除加強輔導教育外，並予嚴加考核日常生活情形，將考核紀錄陳閱備查。</p> <p>(1) 不定期抽問執勤同仁對戒護手冊熟稔程度，以落實戒護手冊各種勤務規定。</p> <p>(2) 對新進人員與實習人員，由指導小組成員進行業務相關課程之職前教育講習及排定一週以上之實地實習，使熟悉勤務運作，並對其操守、品德、服勤、生活狀況嚴為考核。</p> <p>(3) 職員上、下班入監（所）內時，須將攜帶物品放入統一發放之透明手提帶內，入內門時採人、物分離檢查方式。首將透明袋置於桌面受檢，同仁隨即至檢身處接受檢查並輔以金屬探測器實施，</p>		
--	--	--	-------------------	--	--	--

			<p>4. 落實「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p>	<p>另由值班科員負責實施複檢，以落實安檢勤務。每星期至少 1 次突擊安全檢查職員（含替代役役男）辦公處所桌椅及休息室置物櫃。</p> <p>(1) 遵照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強化相關宣導及處理工作。</p> <p>(2) 辦理新收調查或利用收容人集會時，加強防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宣導。</p> <p>(3) 對性侵害犯罪收容人與有可能成為性侵害加害人或被被害人收容人，在配房或配業時予以區隔。</p>		
	(三)	興 革	1. 全監戒護區舍房鎖全面更新。	本監戒護區舍房鎖已沿用 30 年之久，該舍房鎖式樣廠商業已停		

			<p>2. 戒護區監視器增置改善。</p> <p>3. 配給各教區科員及各場舍同仁小型密錄器。</p>	<p>產，且本監存留之備品亦已陸續更換用盡，為顧及戒護安全，本監擬於今年度全面統一汰換更新鎖頭。</p> <p>(1) 改善中央監視影像儲存：設定磁碟陣列系統，當儲存用硬碟損壞時亦可保持影像完整性(儲存和複製同步進行)。</p> <p>(2) 改善舍房監視影像：購買半球型紅外線監視器，優先汰換信、義、立、業舍監視鏡頭，提升監看鏡頭清晰度。</p> <p>(3) 提高中控室錄影時數：購買 3TB 儲存用硬碟，每台錄影主機放置 8 顆，提高錄影時數達到 3 個月。</p> <p>為利於戒護同仁工作上紀律之維護與蒐證，增進囚情之掌控，爰配給同仁小型密錄器，於勤務中配戴。</p>		
--	--	--	---	---	--	--

			<p>4. 舍房頂樓增設遮陽網。</p> <p>5. 留置所及愛舍各增設簡易負壓隔離房。</p> <p>1. 實施科學實證毒品處遇。</p>	<p>戒護區德舍、立舍、業舍因無裝設遮陽網，逢夏季日照影響舍房甚鉅，為顧及收容人健康與囚情之穩定，擬於如上定點增設遮陽網，俾普及全戒護區各舍房。</p> <p>為因應流感疫情之防範，擬於留置所及愛舍各增設簡易負壓隔離房 3 房，藉以增加隔離收容之空間。</p> <p>(1) 遵 106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606002590 號函辦理。</p> <p>(2) 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處遇階段、出監再犯危險性評估及社區追蹤輔導銜接。</p> <p>(3) 其中在監處遇階段，開辦小團體輔導課程，有家庭關係成長團體 8 次、職涯探索成長團體 8 次、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8 次、衛生</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二、教化業務</p>	<p>(一)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p>					

			<p>教育與愛滋防治 1 次、戒毒成功 分享等。</p> <p>2. 善用諮商技術， 輔導收容人改悔 向上，適應社會 生活。</p> <p>3. 延聘熱心宗教人 士，加強宗教教 誨。</p> <p>4. 延聘社會熱心人 士擔任社會志工 與教誨志工、導 師。</p>	<p>落實辦理「監獄毒品犯 戒治輔導計劃」及本監 「毒品施用者家庭支 持方案實施計畫」每位 收容人原則上每月實 施個別教誨或輔導 1 次，遇有特殊事故，施 以特別教誨輔導，以強 化其道德觀念，樹立正 確人生觀。</p> <p>(1) 排定時間每月至 少 8 場邀請各宗 教人士至場舍實 施宗教教誨。</p> <p>(2) 善用本監佛堂與 福音教堂設施， 加強宗教輔導之 教化目的，以達 心靈淨化。洽請 宗教人士、慈善 公益團體贈送宗 教刊物供收容人 閱讀，以改變其 氣質。</p> <p>預定延聘志工 110 名 以上，並於每半年舉辦 研習會 1 次；教誨及社 會志工協助輔導收容</p>	
--	--	--	--	--	--



			<p>人，每位志工每月至少入監（所）輔導 1 次。</p> <p>5. 繼續加強集體教誨並延聘社會名流、德望人士來監（所）實施專題演講。</p> <p>6. 為使其提早適應出監後社會生活，安排專業輔導人員，針對親子關係、生涯規劃、行為改變技術、壓力調適、兩性平權、情緒管理等課程施以集體教誨，促其出監後更生保護輔導措施銜接。</p> <p>7. 陳報假釋資料確實參閱當地警局對其假釋意見回函、被害人對其</p>	<p>(1) 教誨師與教誨志工輪流於每月至少 2 次實施集體教誨。</p> <p>(2) 洽請社會上有學識德望人士來監（所）專題演講。</p> <p>(3)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作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演講。</p> <p>(1) 安排即將符合假釋條件之收容人輔導課程，每月至少 3 次。</p> <p>(2) 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教誨志工認輔。</p> <p>確實填載假釋報告表中各項資料含警局對其假釋回覆意見、被害人對其之觀感、收容人</p>	
--	--	--	---	--	--

			<p>之觀感、收容人家屬對其接納之程度。</p> <p>8. 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等學者專家遴聘為本監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使假釋審查程序更為公正及客觀，以建立優質假釋制度。</p> <p>9. 加強幫派首惡份子之宗教教誨與個別教誨。</p> <p>10. 加強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p>	<p>家屬對其支持及接納程度、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審查其正確及可行性，供假釋審查委員之參考。</p> <p>延聘醫生、律師、學校校長、大學教授、觀護人、生命線督導、婦幼隊隊長等人擔任假釋審查委員。本監假釋審查程序具公正及客觀性，並將社會重大危害治安之幫派份子、暴力犯、性侵害犯、假釋駁回3次以上者，導入假釋面談機制，務實假釋審核，降低渠等再犯率，以建立優質假釋制度。</p> <p>對於社會幫派首惡除加強列管外，並經常施以宗教及個別教誨以矯正其心性，革除其惡習。</p> <p>集體教誨及個別教誨每月各1次，由教誨師實施，以法律教育、性別關係與性教育、性別平權與性侵害迷思、再犯預防、生涯規劃等為主要課程內容。</p>	
--	--	--	---	--	--

		<p>(二) 強化知識教育</p>	<p>1. 繼續加強收容人一般教育及法治精神教育。</p>	<p>(1) 依收容人原有教育程度建立個人資料，編列為初級、高級班、補習班，依現況施以教化，培養其愛國情操及守法觀念。</p> <p>(2) 加強法治教育使收容人都能明瞭立法的精神及其真正意涵，培養法治精神及守法觀念，每月邀請地檢署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入監宣導，每季舉辦法律常識會考一次。</p> <p>(3) 適時宣導組織犯罪條例，同時鼓勵參加幫派者即時宣誓脫離幫派組織，以適時獲得自新之機會。</p> <p>(4)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並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未成年、原住民、新住民等）編制宣導教材。</p>		
--	--	-------------------	-------------------------------	--	--	--

		<p>2. 繼續辦理收容人讀書會。</p> <p>3. 推廣終身學習，提昇閱讀風氣。</p>	<p>(1) 成立讀書會，鼓勵收容人研讀好書，以分享方式加強個人表達能力，以雙向溝通面對面討論方式激盪思考、判斷能力，培養讀書風氣獲得新知，擴充知識領域，達成書香社會的理想。</p> <p>(2) 每本書讀後舉辦讀書心得發表會，平時鼓勵參加讀書會之收容人必須書寫讀書心得報告及培養寫作能力。</p> <p>(3) 透過閱讀寫作班指導收容人寫作能力。</p> <p>(1) 持續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烏松分館合作「送書香閱讀推廣計畫」引進豐富、多元圖書資訊，增進收容人閱讀的廣度。</p> <p>(2) 『學富五車』閱讀推廣實施計畫，每半年依採購流</p>		
--	--	--	--	--	--

		<p>(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p>	<p>平時加強收容人體能訓練，適時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與競賽，以提振士氣。</p>	<p>程添購新書 300 本，不定期接受慈善單位捐贈書籍，以書車方式按月輪流閱讀，鼓勵收容人寫「書籍閱讀心得」，並選出年度書香單位，給予適當鼓勵。</p> <p>(1) 為提振收容人士氣及藝文素養，每月舉辦書法、論文、繪畫、桌球、籃球、排球、拔河及趣味競賽等按月舉辦各類文康活動競賽 1 次。</p> <p>(2) 利用播音室及收容人候見室選擇適合收容人收看之影片或 CD，輪流播放，以調劑其身心。</p> <p>(3) 配合節慶辦理文康及電話孝親、懇親、家庭日等活動。</p> <p>(4) 開辦美術、寫作、樂團班等才藝班，使收容人學習創意美學傳承</p>		
--	--	----------------------	---	---	--	--

				的快樂。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p>1.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由嚴而寬，嚴密考核，以鼓勵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p> <p>2. 依法令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管理，於每月定期核算其處遇成績，並定期召開累進處遇會議複查，以昭慎重。</p> <p>每月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達全年無缺失之境界；配合保護管束機關謹慎處理收容人釋放前複查，以提供各執行保護管束機關往後追蹤考核之參考。</p>	
		(五) 開辦藥癮處遇相關課程	<p>遵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針對毒品犯開辦「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班」。</p>	<p>(1) 依矯正署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制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毒品犯收容人處遇計畫」。</p> <p>(2) 署核撥本監經費為 50000 元，以該筆經費開立課程。</p> <p>(3) 計畫之 7 大面向課程，成癮概念</p>	<p>矯正署核撥之藥癮處遇經費</p>

	<p>三. 作業業務</p>	<p>(一) 加強機器維護</p> <p>(二) 嚴格財務管理</p>	<p>加強現有機具之保養與維護工作。</p> <p>杜絕浪費、節省開支。</p>	<p>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p> <p>(1) 加強宣導收容人對機器、工具維護，並確實做好保養工作。</p> <p>(2) 灌輸收容人保養重於購置之觀念，對機械、物品均須小心使用，培養愛惜公物習性。</p> <p>(1) 對作業營運狀況確實掌握，並依照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以求杜絕一切不必要開支，節省公帑。</p> <p>(2) 提升教化技訓成果能見度，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成效，加強外部行銷，107 年度自營作</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業外部供銷比率以達 35%以上為營運目標。</p>	
		(三) 加強作業管理及確實考核獎懲：編訂並確實執行作業課程，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與學習作業技能目的。		<p>(1) 加強作業導師與工場主管對收容人作業之督導與考核。</p> <p>(2) 妥為訂定收容人作業課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作業進度。</p> <p>(3) 加強實施產品品質管制，產品不良率降至百分之一以下，以提昇生產效率。</p>	
		(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藝)訓練	<p>1. 加強技能(藝)訓練，俾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學以致用投入就業。</p> <p>2. 為提升收容人就業職能，加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合作，持續開辦多項收容人短期技藝訓練，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提</p>	<p>本年度依原定計畫開辦食品烘焙技訓班，結業後配業麵包部，參加牛軋糖、牛軋Q餅及麵包作業，以期出監後習得一技之長，投入就業市場。</p> <p>除開辦食品烘焙、傳統小吃-香腸班、木工班、咖啡調理班、洗滌班、園藝造景等訓練班外，並積極洽詢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合作之機會，並利用社會資源，以產官學合作</p>	



			供其出監後謀生機會。	模式，共同為收容人訓練一技之長，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提供其出監後謀生機會。		
		(五)	利用社會資源延攬具企業場務管理、職技訓練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協助作業指導，提昇技能訓練成效。	<p>(1) 與既有廠商繼續合作，並加強連繫，維持作業穩定，增進工作效率。</p> <p>(2) 尋覓爭取較具技術性或發展性、精密性之廠商前來合作，提供技藝學習，以增加作業收入。</p> <p>(3) 藉重廠商之技術，授以訓練並指導收容人職業技能，充分運用於就業，拓展個人職業生涯之發展目標。</p>		
		(六)	讓受刑人能於有條件的支持下，提早在無監獄戒護下從事監外作業，有助於階段性的適應社會生活。	(1) 已與監外作業廠商取得薪資、工作時間、名額等共識，依規定遴選合適受刑人外出作業，並與雇用廠商保持聯繫，俾利掌控外出受刑人作業情狀。		

	四. 調查業務	(一)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1. 落實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p>(2) 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將自主監外作業之儲備人選集中於作業單位，並專區收容管理自主監外受刑人。</p> <p>(1) 於受刑人入監時落實新收調查與講習，講解教誨教育、作業及勞作金分配概述、醫療衛生，並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調查分類制度與個別處遇之精神等。</p> <p>(2) 落實入監講習，由調查員播放多媒體簡報詳實解說，並配合宣導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需求，及子女就學補助等事項。設置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每人 1 份，於每梯次講習完畢後，逐一徵詢參加講習收容人，對講習事項是否均已瞭解</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p>，如確無疑問，始簽名並捺印指紋，置於收容人個別資料袋備查。</p> <p>(3) 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並宣導性侵害、欺凌他人之相關刑事責任與法令，告知收容人如遭受性侵害或欺凌時，應即向管教人員反應或利用意見箱尋求協助，防範戒護事故發生。</p>	
			<p>2. 持續加強新入監收容人之影像比對工作，以期建立完整影像資料系統，並防範冒名頂替情事。</p>	<p>(1)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新入監收容人之相片，建立數位影像檔案，並上傳獄政作業系統，供戶役政影像比對。</p> <p>(2) 對於新收收容人之影像戶政比對，於初核、複核階段均自主性執行強化機制，並廣泛運用「歷監人相」、「全國刑案資料」、「在監在押資料」、「接</p>	

				見及複聽紀錄」等資訊交叉比對、多元印證，以有效核判人別、維護司法尊嚴，確保刑罰執行之正確性。	
			3. 加強性侵、家暴、兒少性剝削(包括舊法兒少性交易)收容人犯次認定，及其後續通報及移監業務。	<p>(1) 加強性侵、家暴、兒少性剝削(包括舊法兒少性交易)收容人身分辨識及內部單位間勾稽、比對，於期限內詳實填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權責機關，俾利轉銜無縫接軌。</p> <p>(2) 對於性侵、家暴收容人於假釋前2年或釋放前，移送性侵家暴處遇專監，俾利後續輔導或治療。</p>	
			4. 實施社會工作評估及銜接社會福利資源。	<p>(1) 針對新進收容人實施社會福利資源宣導。</p> <p>(2) 全面調查家中有無未成年子女(12歲以下)缺乏妥善照顧，對於有輔助需求之收</p>	

			<p>5. 依毒品犯自由意願，深入訪談供毒來源，提供檢</p>	<p>容人進行晤談、評估及轉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p> <p>(3) 配合教育學年度宣導「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協助弱勢且符合該計畫申請資格之受刑人子女，申辦就學補助。</p> <p>(4) 運用調查資料檢視危安因子，以「簡式健康量表」篩檢情緒不穩或自殺傾向之收容人，視個案情況之不同實施「晤談關懷」、「心理諮商與特別教誨」、「轉介衛生醫療」之三級預防策略，以提升危機意識、即時排除危因。如有轉介之需求者，則可儘早予以協助規劃。</p> <p>為促進高雄地區檢察與矯正機關對於毒品查緝及刑罰執行之相</p>		
--	--	--	---------------------------------	---	--	--

			<p>察機關卓參。</p> <p>(二) 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p> <p>1. 強化更生輔導機制，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重返社會。</p>	<p>輔交流，本監特與高雄地檢署合作辦理「新收毒品犯提供毒品來源調查」工作。本監於每週實施新收調查時，由專責調查員親自針對毒品犯實施「提供毒品來源意願調查」。對於願意提供毒品來源者，由調查分類科將其初步調查資料密送教化科科長，再由教化科長專案交辦教誨師製作談話紀錄後，將相關紙本紀錄密封交由法警帶回轉陳主任檢察官。</p> <p>(1) 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及橋頭分會密切合作，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以集體宣導或個別輔導方式解說各項更生保護服務。</p> <p>(2) 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暨轄下各就業服務站合作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服務宣導：每週提供高雄地區最新「就業快報</li> </ul>		
--	--	--	---	--	--	--

			<p>」，詳列各家企業廠商徵才職類、職缺人數等，影印分送各場舍，讓即將出獄、有求職意願與工作能力者求職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介就業媒合並追蹤出監後之就業概況。</li> <li>對於有安置需求者予以轉介社會福利機構。</li> </ul> <p>(3) 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應積極針對有意願就業收容人之就業轉介單，函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單位，以有效協助更生人謀職就業。</p>	
		<p>2. 針對確實有就業意願者媒合職缺。</p>	<p>針對翌月出監者調查其就業意願，對於確實有求職意願及需求者，媒合轄區就業服務站提供職缺，並追蹤其出監後就業概況。</p>	

		<p>3. 出監人有身心障礙、無返家車資等可能無法順利返鄉之情形者，本監視情況護送出監人返鄉。</p> <p>4. 依本監自主兼外作業收容人及出監人個人意願，轉介各轄區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輔導，追蹤更生人之就業及生活情況，俾求復歸社會。</p>	<p>調查即將出監之收容人有無身心障礙、無返家車資等可能無法順利返鄉之情形者，本監視情況：1. 聯絡家屬來監接回；2. 以計程車載送其返家，無旅費者以更生保護會資源資助並核報；3. 派專人護送出監人返鄉。</p> <p>依本監自主兼外作業名單及翌月出監人(名冊)分為毒品犯及非毒品犯，依其調查表上填載之意願，分別轉介予轄區之更生保護會，請其持續追蹤並輔導更生人之就業及生活情況，以提供及時之協助，俾求無縫接軌、復歸社會。</p>	
五. 衛生業務	(一) 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p>1. 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治工作。</p> <p>2. 結合醫療資源，簽訂醫療合作協定，加強藥酒癮收容人戒治輔導、加強醫療保健措施以及落實藥</p>	<p>新收收容人於入監所時均實施健康檢查，發現有疾病者給予妥適醫療處遇。</p> <p>(1) 聘請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醫師，針對新收容人施行健康檢查，經評估後需要接受治療者，</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品管理。</p>	<p>轉監內健保門診持續追蹤診治，若生理狀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1條規定者，報請機關首長許可，辦理拒絕收監，若於機關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移送病監或戒送至醫院，依病情給予不同之醫療處遇。</p> <p>(2) 針對收容人患有宿疾或傳染病者，除安排健保門診就診外，並依醫囑轉病舍、療養房或隔離房治療，施行相關疾病之衛教工作，另造冊列管，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即予以處置。</p> <p>(3) 目前支援本監健保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負責，每週一至週五由其醫療團隊至本監，為收容人辦理診療，每月開辦約 60</p>		
--	--	--	-------------	--	--	--

				<p>餘診次。</p> <p>(4) 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予以列管、追蹤，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治療，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函文醫療專區予以收治。</p> <p>(5) 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合作針對不能安全駕駛及毒品案收容人施行藥酒癮戒治輔導計畫，個案先於戒癮門診評估其戒癮動機及個案表達能力，依其上述指標分別於心理團體治療及衛教班接受各項治療，並與社工師會談評估轉介需求、賡續追蹤輔導成效。</p> <p>(6) 辦理藥品調劑及管理等事宜。</p> <p>(7) 對於健保門診用藥由藥師再次核對無誤後分發各場舍供收容人服用。</p>	
--	--	--	--	---	--

		<p>3. 監內不能為適當治療者醫療處遇。</p>	<p>(1) 對於監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者則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或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保外醫治。</p> <p>(2) 保外醫治者按月派員訪查，並於保外醫治展延時效到期前 15 日就目前病況、治療情形及另犯他案有無一併陳報監督機關作為再次展延之依據。</p> <p>(3) 對於病情穩定或另犯他案者則函文通知返監執行，遇未依規定返監執行者，函文檢察機關依職權處分發布通緝。</p>	
	(二)	<p>1. 維護收容人飲食衛生與炊場環境管理。</p> <p>2. 洽請衛生機構來監協助防治及針對時疫流行情形</p>	<p>注重收容人飲食衛生與餐具經常消毒並定期督導做全面性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以杜絕傳染病發生。</p> <p>(1) 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p>	

		<p>場環境管理及傳染疾病防治工作</p>	<p>加強衛生教育與防治工作。</p> <p>3. 建立愛滋病防治安全機制。</p>	<p>、衛生所來監宣導各項傳染病等防治工作。</p> <p>(2) 請合格醫事單位每週入監協助收容人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若發現罹病者，立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p> <p>(3) 委請合格醫事單位每週來監進行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對於異常者，安排監內胸腔科門診追蹤診治，依醫囑執行隔離醫療照護事宜。</p> <p>(1) 針對疑似及確診個案採分區管理。</p> <p>(2) 每年針對同仁辦理是類疾病之衛教宣導，以提高疾病防治知能。</p> <p>(3) 訂立本監「尖銳物扎傷及血液、體液接觸後處理流程」，並納入常年教育加強宣導，強化戒護同仁預防及處理能力</p>		
--	--	-----------------------	--	--	--	--

			<p>4. 依據「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各項傳染病管制工作。</p>	<p>。</p> <p>(1) 設置感染管制委員會，制訂本監感染管制計畫，依感染管制計畫辦理各項感染管制工作，另執行秘書依相關規定至少每年召開 1 次檢討會議。</p> <p>(2) 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新進同仁報到當月接受 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在監同仁每年接受 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及感染管制負責人員每年接受 8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p> <p>。</p> <p>(3) 依據疾病管制署所定之稽核計畫，上網填報資料及配合稽核工作。</p> <p>。</p>		
		(三)	<p>1. 加強尿液毒品(以鴉片代謝物及安非他命類藥物為檢驗項目)檢驗工作。</p>	<p>(1) 依尿液採集作業規範與規定辦理採尿、保管、送驗工作。</p> <p>(2) 毒品案收容人入監二週施行採尿</p>		

		<p>管送驗過程安全措施</p>	<p>2. 加強工作同仁毒品防制相關知能。</p>	<p>及尿液毒品檢測，另在監毒品案收容人實施定期尿液毒品篩檢；非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發現時立即採驗；其他基於安全管理需要，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每天實施抽檢及不定期抽檢。另收容人有短暫脫離機關戒護人員支配下再進入矯正機關者（如借訊、借提及出庭返押等），一律於翌日採驗。</p> <p>(3) 對於監內初驗為陽性個案則尿液檢體封存送至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機構再次施行複驗，對於複驗為陽性者，簽陳會辦政風室及戒護科依據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鼓勵同仁依其業務內容，參加毒品防制議題</p>		
--	--	------------------	---------------------------	---	--	--

				<p>之研討會或終身學習(含線上學習), 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 相關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6 小時, 並造冊建檔以供查考。</p>	
		(四) 提升醫療費用處理績效	<p>1. 新收收容人入監之新收調查會議宣導健保相關規定。</p> <p>2. 對於欠費仍在監個案實施列管。</p> <p>3. 對於經濟弱勢收容人積極協助尋求社會救助。</p> <p>4. 對於有親友接濟之收容人積極辦理催繳事宜。</p>	<p>新收收容人入監之新收調查會議上宣導健保相關規定, 如公費納保身分別、健保卡之申辦、部分負擔之繳納及費用之扣繳等。</p> <p>總務科保管每日提供欠費名單予衛生科, 衛生科承辦人員造冊列管, 每週清查親友是否寄入保管金? 保管金及勞作金是否足夠扣繳? 並提供資料予保管股予以扣繳。</p> <p>對於無親友接濟之經濟弱勢收容人, 衛生科填報轉介單或以電話通報就醫院所之社福室, 協助辦理社會救助事宜。</p> <p>對於戒護住院返監個案清查保管金是否足夠扣繳醫療費用, 不足者通知場舍主管請收</p>	

				<p>容人書寫書信請家屬寄入保管金；衛生科承辦人員一併電話通知家屬協助繳納欠費。</p>	
		<p>(五)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p>	<p>提升機關同仁緊急醫療救護知能，薦送本監管教人員、司機參加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及收容人心肺復甦術（CPR）訓練。</p>	<p>(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薦送機關管教人員、司機參與矯正署、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開辦之救護技術員訓練。</p> <p>(2) 每年辦理救護技術員持續教育訓練，邀請消防局救護專業師資，蒞監結合實際救護事故情境演練，提升本監緊急救護技能。</p> <p>(3) 洽請義大醫院醫師來監教導員工心肺復甦術技術知識，預計戒護同仁取證比例可達 100%，並請義大醫院社區服務部，教導收容人心肺復甦術，以提升員工及收容人自救、救人自我健康管理能力。</p>	



	六. 總務業務	(一)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	<p>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對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護。</p>	<p>(1) 辦理副食品採購，參加高雄二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公開招標，每半年辦理乙次。</p> <p>(2) 加強辦理副食品進貨查驗，力求食品新鮮，以維護收容人健康。</p> <p>(3) 針對特定飲食之收容人，依其實際需求製作及換發適當食物，俾使營養均衡以維健康。</p> <p>(4) 由收容人代表暨本監相關人員組成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研討改善事宜並將紀錄公告於各場舍。</p> <p>(5) 配合季節性需求，購發收容人衣著、棉被，對新收收容人提供足以禦寒物品等，予以妥適之關懷，以維護其健康。</p> <p>(6) 主、副食品按月會同會計及政風等相關人員盤點</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p>，並設簿登記。</p> <p>(7) 充份運用作業盈餘、合作社之生活補助費及餽水變賣款項，藉以改善收容人生活、伙食等；對新收收容人提供便當，另出庭收容人則供應蔬菜蘇打餅及水等，以維護健康。</p> <p>(8) 依上級函示，採購盛產期農產品，依據獄政給養子系統，設定期限協助採購，並定期填報數據資料。</p>		
		(二) 嚴格財產管理與維護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與維護，並定期盤點，以節省公帑，杜絕浪費。	<p>(1) 各科室建立專責財產管理人，加強維護。每年會同會計人員、政風人員實施財物盤點，每月及每季按時陳報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p> <p>(2) 落實車輛管理及使用，依車輛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 設立財產明細分</p>		

				<p>類帳簿、物品管理帳簿暨運用電腦設立各式財產管制卡。</p> <p>(4) 每年 1-2 次變賣報廢物品。</p>	
		(三) 續 密 名 籍 及 保 管 管 理 工 作	<p>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與戶籍清查及金錢物品保管事項工作。</p>	<p>(1) 每月查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總簿金額及電腦結存表金額是否相符，並作成解釋說明。</p> <p>(2) 每月會同政風抽查貴重保管物品。</p> <p>(3) 加強登載收容人各項資料於身分簿，健全身分簿各項資料；詳加查核每日出監（所）收容人之各項延押、接押及釋放資料。</p> <p>(4) 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查核與妥善管理。確實辦理新收容人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力求資料完整迅速。遇案每日完成收容人期滿、假釋等釋放作業。</p>	

				<p>(5) 確實運用影像辨識系統及指紋辨識系統，查核出庭、出監收容人，確定收容人身分，防止冒名頂替事件發生。</p>		
		<p>(四)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p>	<p>依101年2月24日法矯署勤字第1010500025號函示，加強清理及檢核「戒治勒戒費用收取作業」。</p>	<p>辦理舊管年度受觀察勒戒人欠繳勒戒費用再移送強制執行事宜：</p> <p>(1) 按季清查舊管年度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欠繳情形，並依規定向財稅中心查詢欠繳者之所得財產狀況。有所得財產者，即造冊並檢附戶籍債證等文件，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2) 遵照矯正署 107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0705000760 號函示意旨訂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107 年債權憑證清理計畫」，並於各 1、4、7、10 月 15 日前落實執行當</p>		

		<p>(五) 加強檔案管理</p>	<p>依101年9月25日修正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加強檔案建立，確實做好檔案管理。</p>	<p>季「法務部矯正署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執行自行檢視紀錄表」之檢核作業，並將紀錄表核章掃描檔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承辦人。</p> <p>(1) 運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實施收發文公文管制及電腦檔案儲存工作，並推動電子文件傳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節約紙張耗用。</p> <p>(2) 訂定檔案管理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並定期自我評估，提出具體之檢討改進建議。</p> <p>(3) 每年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卷，每年一次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銷毀。</p> <p>(4) 每半年將已建檔</p>		
--	--	-------------------	--	--	--	--

		(六) 房舍維護與美化環境	確實維護房舍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	<p>之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p> <p>(1)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房舍定期粉刷，各項設備隨時加以維護及檢修。為確保監內外圍環境衛生，每月並定期實施全面性消毒工作。</p> <p>(2) 繼續廣植花木，美化、綠化環境。</p> <p>(3) 落實宿舍管理，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p> <p>(4) 持續辦理房舍地板及通風設施巡察汰換及維護保養。</p> <p>(5)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作業流程。</p>	
		(七) 機電設備	供水設施，用電設備檢測維護及保養，強化正常運轉。	<p>(1) 每月檢測及巡檢發電機設備，以維護安全運作。</p> <p>(2) 每月不定期檢測維護全監各區域</p>	

		檢 測 及 維 護		<p>電氣迴路及電機設施運轉保養，以達到良好使用狀態。</p> <p>(3) 全監節約用電、用水，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七. 設 備 及 投 資	(一) 充 實 機 關 必 要 設 備		<p>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作業流程，俾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維護機關內部安全；資本支出、固定資產設備投資執行結果年度達 95%以上。</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 應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